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1年度板秩字第14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被移送人 邱聖欽

上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1年8月8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1421225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聖欽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1) 無故於111年7月7日2時4分至4時56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利用公共電話0000000000撥打110報案專線共32次。

(2) 無故於同日5時2分至5時12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利用公共電話0000000000撥打110報案專線共7次。

(3) 無故於同日5時17分至5時19分在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242利用公共電話0000000000撥打110報案專線共3次。

(4) 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員警多次於電話中勸阻，移送機關亦派員前往勸阻，惟被移送人仍不聽勸阻，持續撥打報案專線並用不雅言語謾罵受理員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 110專線管制表1紙。

(三)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3紙。

(四) 電話紀錄3紙。

(五) 110專線勸導單3紙。

(六) 電話錄音樓譯文表1紙。

(七) 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1紙。

01 三、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
02 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
03 有明文。本件被移送人雖辯稱：非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，
04 而係要舉報不肖員警云云，然110報案專線並非檢舉貪瀆專
05 線，被移送人多次撥打後，經勸阻仍不聽從，係違反上開規
06 定，依法應予論處，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手段、違序後之態
07 度、其行所為致警察機關無故出勤多次，浪費治安資源等一
08 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4款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昭融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劉美蘭